

宁大政〔2018〕110号

各单位、部门：

《宁波大学关于辅修管理的规定》经第9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为更好地发挥我校综合性大学的优势，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高校建设，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培养适应性强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学校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好主修专业同时修读辅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学士学位（以下简称“辅修”）。为加强学生辅修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辅修条件与审批程序

1. 学有余力，且不影响主修专业的学习。
2. 申请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必须与主修专业属跨一级学科门类。
3. 学生申请辅修的培养层次应与主修专业一致。
4. 申请辅修的学生于每学期第 13 周向所在学院领取并填写辅修申请表，由学生所在学院及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同意后，方可取得辅修资格。

二、修读方式

取得辅修资格的学生，可以根据每学期的开课计划选课修读，也可以参加学校单独组织开设的辅修班。

三、成绩、学分记载

1. 辅修成绩按实记载，并记入学生本人成绩档案。参加学校单独开设的辅修班所获得的课程成绩不参与积点分统计和学籍处理。
2. 辅修的课程学分计入该学生总学分。

四、学籍管理

1. 学生获得辅修资格后，其选课指导、费用结算等管理工作由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负责。

2. 需更改或终止辅修，须到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办理有关手续。

3. 学生辅修期间若达到退学警示条件的，学校有权终止其辅修资格。

4. 未取得辅修资格的学生，不能参加辅修班的学习。

5. 取得辅修资格的学生，达到主修专业的毕业条件，并修满辅修专业的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经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审核，教务处复审后，可获辅修专业证书。

学生修读的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达到主修专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并修满辅修专业的培养方案规定学分，且未出现辅修专业的专业核心课 4 门及以上是通过重修取得学分，同时完成辅修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经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审核，教务处复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可获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证书。

6. 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同时进行，因辅修而延期毕业的，按延长学业处理。

五、收费

1. 学生辅修均按规定缴纳学分学费。

2. 辅修费根据选课学分按学期交纳，中途因各种原因终止辅修的，辅修费不予退还。

六、其他

本规定经第 93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从 2018 级学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宁波大学关于辅修管理的暂行规定》（宁大政〔2009〕85 号）文件待 2018 级以前的学生毕业后废止。